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6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訴訟代理人 蒲瑞嫻

被告 柏仕威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呂俊杰

人

被告 呂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伍仟壹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6節其他約定第11條、保證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2頁、第5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柏仕威電子有限公司（下稱柏仕威公司）於民國105年6月30日邀同被告呂俊杰及被告呂宇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定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及保證書，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於105年7月5日撥款5,000,000元，利息以本行資金成本加碼3%計

息，現為4.99%（1.99%+3%），繳款方式為本金及累計利息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，依銀行總約定書第1節第11條，違約金均按借款餘額，自應償付之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照約定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照約定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。又依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1節第10條違約情事、債務之提前到期與救濟，約定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（即違約情事），則貴行有權立即終止對立書人提供任何形式授信之義務，且主張一切債務不待另行請求或通知立即全部到期。其中（1）立書人未能按期清償依本約定書或與債務有關之任何契約/文件所應付貴行之任何一宗本金債務。詎柏仕威公司就前項所述之借款自108年2月5日起未依約繳交款本金及利息，尚積欠735,105元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而被告呂俊杰及呂宇華既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還款往來明細、本金還款明細表、利率查詢表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6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
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期別：民國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之計算	違約金之計算
1	735,105元	735,105元	4.99%	自108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第一審裁判費 8,040元 原告已預納